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設置準則

113 年 04 月 30 日訂定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之人數、組成、任期及缺額之補選，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應自第九屆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若有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如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三屆，且自第九屆起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第十屆起，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本公司若有違反前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核定之。本準則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